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概念和分类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一)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又称世界贸易, 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 即国际间的商品流通。这里所讲的商品交换是广义的商品交换, 它不仅包括有形商品的交换, 还包括各种服务性行业这些无形商品的交换。

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又称国外贸易,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有些海洋岛国及主要依靠海运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国家或地区, 如英国、日本、香港特区等, 又将对外贸易称作海外贸易 (Oversea Trade)。

对外贸易是立足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立场来看待贸易活动, 而国际贸易是立足于世界立场来看待贸易活动, 因此可以说国际贸易由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构成。

(二) 国际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量

贸易额 (Value of Trade) 又叫贸易值, 它是用货币表示的反映贸易规模的指标。它通常分为对外贸易额和国际贸易额两种。对外贸易额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 (如一年) 出口贸易额和进口贸易额的总和, 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贸易规模的主要指标之一, 一般用本国货币表示, 也有用国际上习惯

的通用货币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资料，都是以美元表示的。国际贸易额指世界各国出口贸易额或进口贸易额之和。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各国的进出口额相加，计算就会发生重复。又由于世界各国一般都是按 FOB 价（即启运港船上交货价，其中不包括保险费和运费）计算出口额，按 CIF 价（即成本加保险费、运费）计算进口额。因此，世界出口总额总是小于世界进口总额。为了更准确地表示国际贸易规模，通常把各国的出口额相加之和作为国际贸易额。

由于以货币表示的对外贸易额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不能确切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引入贸易量来表示对外贸易的真实规模。所谓贸易量 (Quantum of Trade) 是用进出口商品的计量单位（如数量、重量、长度、面积、容积等）表示的反映贸易规模的指标。一个国家进出口商品千万种，无法统一用一类计量单位来表示一国对外贸易的总和。于是许多国家和联合国通常用贸易量指数来表示进出口贸易的实际规模。其计算方法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计算出各个时期的贸易值，即用进出口价格指数除进出口额得到剔除价格变动因素的贸易额，这就是贸易量。贸易量，可以比较正确地反映实际贸易规模。

(三) 净出口与净进口

一个国家在同类产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将某种商品的出口数量与进口数量相比较，如果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叫做净出口 (Net Export)；如果出口量小于进口量，叫做净进口 (Net Import)。这两个指标都是用数量表示。它们反映了一国某种商品在国际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如“净出口”表示处于有利地位，“净进口”表示处于不利地位。例如在 90 年代的中美贸易中，我国的玩具、纺织品为净出口，处于有利地位；飞机、计算机则为净进口，处于不利地位。

(四) 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出口额与进口额之间的差额。当出口额大于进口额时,称为贸易顺差或贸易盈余,亦称出超;当出口额小于进口额时,则称为贸易逆差或贸易赤字,亦称入超。通常以正数表示贸易顺差,以负数表示贸易逆差。当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时,则称为贸易平衡。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收支状况的重要指标。一般说来,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该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能力;贸易逆差则说明该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地位。因此,一个国家或地区都希望出口额大于进口额,收入大于支出,以增强对外支付能力。但是,长期顺差不一定是好事。因为它意味着国内外汇大量积压,国内可用的资源反而减少了。同样,逆差也并非绝对是坏事。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发展中国家在经济起步阶段出现短期逆差更利于其发展。从长期趋势来看,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该基本保持平稳。

(五) 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也称贸易比价,它是指一国在对外贸易中出口商品与进口商品的交换比率。它通常以进出口贸易商品价格指数的比值来表示。其公式为:

$$\text{贸易条件} = \text{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 \text{进口商品价格指数}$$

贸易条件是衡量一国或地区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一项综合性指标。当出口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之比大于1时,表明用同等数量的出口商品能换回比以前更多的进口商品,贸易条件比以前改善了或有利了;反之则表明贸易条件恶化。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改善或恶化只是就报告期与基期相比较而言,是相对的

(六) 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 (Ratio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又叫对外贸易系数, 它是指商品和服务的出口 (X) 和进口 (M) 总额之和占国民生产总值 (GNP) 的比值, 也就是出口依存度 (X/GNP) 和进口依存度 (M/GNP) 之和。

对外贸易依存度是开放经济的重要指标之一, 它反映出一个国家或地区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经济航术合作的程度。随着国际分工的发展, 尤其是二次大战后国际分工的深入发展, 整个世界贸易依存度都在不断提高世界出口依存度已从 1950 年的 8.5% 提高到 1991 年的 15.3%, 其中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依存度从 7.7% 增加到 14.5%。贸易依存度也衡量着一国或地区对世界经济变动的敏感性。贸易依存度大, 说明该国或地区经济易受世界经济危机和其他突发因素的冲击, 一般需要在出口商品结构和地区市场构成方面采取减缓措施。

(七)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Foreign Trade by Commodities) 是指一定时期内 (如一年) 一国或地区各类商品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它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等。一国出口制成品所占的比重越大, 反映它的生产水平越高, 它在国际分工中的优势地位越明显。同时, 一国或地区出口商品构成越是多样化, 越能适应国际市场的需求, 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就相对有利。总的来说, 发达国家主要出口制成品和进口初级产品, 发展中国家则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和进口制成品。近年来,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结构已有较大变化, 制成品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甚至超过了初级产品比重, 但制成品中的粗加工产品占较大比重。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 是指各种不同类别的商品在国际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它可以反

映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为了便于比较分析，世界各国和联合国均以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公布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八)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 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它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该国进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反映一国同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以中国为例，同日本、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额所占比重很大，而同拉美国家的贸易交往相对就较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亦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它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国家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通常以各国进出口总额在国际贸易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在世界贸易额所占的比重中，欧洲一直名列榜首，而非洲最为落后。以国别分布来说，美、日、德、法、英等主要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比其余所有国家的总和还要大，经常高达 $2/3$ 。显然，它们仍然在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格局中占主导地位。

二、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关系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都是从事商品交换的活动，都是通过商品交换活动来实现商品的价值，它们具有一定的共性。从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分析，它们都在社会生产与消费之间充当媒介作用，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中介环节。从进行交换活动目的性分析，它们都是为了获取更多的交换价值，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从商品经济活动规律分析，它们都受到商品经济

诸规律,尤其是价值规律的制约和影响。但是国内贸易是发生在一国内部的商品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超越国界不同国家之间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因此,国际贸易较国内贸易更困难,更复杂,风险性更大,国际贸易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一) 国际贸易的障碍

1. 语言障碍。在国际贸易中首先遇到的就是语言障碍。国际贸易是不同国家间的商品交换,各国都有自己的语言,语言不通,国际间的交往便难以进行;有时即使语言相通,也可能会因语言表达的不准确或词不达意而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和矛盾。因此,为使交易顺利进行,必须首先解决语言障碍问题。

2. 风俗习惯障碍。世界各国由于民族、地域、以及宗教或信仰等差异,使不同的国家都具有自己的风俗习惯,有些风俗习惯完全相反。例如,泰国人喜欢纯绿色,而保加利亚人则特别忌讳纯绿色。因此,纯绿色的商品销往泰国可能受欢迎,而销往保加利亚则可能没有市场。又如,日本人忌讳“四”“九”两字,南亚国家视黄牛为神牛,北非人忌讳用狗做商标……这些都给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造成了很大障碍。因此,出口商品时,注意进口国的风俗习惯及时把握商品需求状况,避开禁忌,以扩大出口额。

3. 商业法律障碍。进行国际贸易必须以法律为保障,如合同的签订、履行等每一个步骤都需要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进行。但是,各个国家的商业法律规定不尽相同,有的甚至差别很大,这就导致同一问题用不同国家的法律解决会得出不同的结论。目前,国际上还没有一个能使所有国家和地区公认并共同遵守的法律制度,一旦发生贸易纠纷就难以解决。此外,在国际贸易中,如果对别国的法律制度不够了解,也有可能因违反了他国当地的法律而导致拒收或拒付,使企业遭受极大损失。因此,各国不同的商业法律规定,也给国际贸易带来较多困难。

4. 贸易障碍。各国为了保护本国的利益，保护本国的工业和市场不受外来商品的冲击，往往设下一些障碍，使外国商品不能自由进入。

我们所说的贸易障碍，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关税壁垒，一类是非关税壁垒。关税壁垒是指通过高额关税来保护本国市场，增强本国商品的市场竞争能力。非关税壁垒是指除关税以外的一切直接或间接地限制商品进口的措施。例如进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等。因为它象高墙一样把国内市场保护起来，所以人们形象地称它为壁垒。它们是国际贸易人为的障碍。

5. 其他障碍。国际贸易还存在着许多其他障碍，如各国经济政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市场调查比较困难，对贸易对象的资信了解不够等。

（二）国际贸易的复杂性

1. 货物的运输与保险手续复杂。国际贸易中的货物往往需要经过长途运输，在运输、装卸、存储的过程中，货物有可能遇到各种风险和遭受各种损失。为了减少运输中的货物损失，在国际贸易运输中，首先要考虑选用何种运输工具，其次要考虑运输合同的条款、运费、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责任，还要办理装卸、提货手续。为了保障货物在遭受损失时能得到经济上的补偿，买卖双方还需对货物办理运输保险。

2. 交货手续复杂。国际贸易的商品交货手续十分复杂。首先要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交货地点，各种单据要齐全，并与合同、货物相符。其次，国际贸易的商品交货需要进出不同国家的海关，因此需办理入关手续，并且货物的种类、品质、规格、包装和商标也要符合输入国家的各种规定。

3. 付款手续复杂。在国际贸易的货款支付中，首先涉及到使用哪种货币进行计价和支付，买卖双方需根据双方国家在法律体制、金融管理、货币制度以及外汇管制方面的规定选择采用

卖方货币、买方货币或是第三种货币。其次，货款的结算，除买卖双方之外，往往还要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介入，关系十分复杂。再次，支付凭证一般都要附加各种单据，如运输单据、购货发票、商品的检验证明等等。特别是运输单据，如果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拒付。

（三）国际贸易的风险

1. 价格风险。所谓价格风险，是指贸易双方订立合同以后，国际市场上该货物价格发生变化，而货物的价格不能再行更改。当国际市场价格上涨时，卖方履行合同时仍要依原来所订合同的价格交付货物，则相当于减价出售。与此相反，当国际市场价格下跌时，买方仍需按合同所订价格支付货款，则相当于高价购进。国际市场上商品价格的涨落是经常性的、变化无常的。因此，买卖双方都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2. 汇兑风险。汇兑风险主要是涉及外汇比价问题。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一般都以外币计价，在目前浮动汇率制的条件下，汇率变动情况难以预测。有些人虽然在商品生产和营销上棋高一筹，却因为不懂汇率变动趋势而在国际支付中有所失误，因而吃了大亏。因此，汇率变动趋势成为一个令国际贸易商十分挠头的问题。

3. 运输风险。国际贸易的货物运输，由于运输里程较远，运输时间较长，发生货物破损、丢失的情况也相应较多。在较长的运输途中，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如海啸、地震、洪水等，也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如火灾、爆炸、触礁等，还可能发生外来风险，如偷窃、受热、渗漏等。这些都会导致货物发生不同程度的损失和破坏，还可能使急需货物延迟到达。

4. 政治风险。目前，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实行贸易管制，即通过政策、法令来管理和控制对外贸易。一些国家因政治变动，贸易政策法规不断修改，往往使国际贸易商承担很多风险。

如有些商品在运输途中可能会因进口国突然下令禁运而无法进入进口国；有些商品的合同已经签订，因出口国突然下令禁止出口而无法履行合同；有些商品的交换与生产和国际投资联系在一起，交换周期较长，如果被投资国发生战乱，投资国的损失也是惨重的。此外，国际间的政治关系也可能影响国际贸易。如果两国政府间在政治上发生了矛盾和分歧，可能直接使双方的贸易减少，给货物的交易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性质复杂、种类繁多，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 按贸易商品流向分类

按贸易商品流向可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复出口贸易、复进口贸易。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是指将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市场销售，亦称输出贸易。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是指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国内市场销售。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是指甲国经过丙国国境向乙国运送商品，对丙国来说，就是过境贸易。

此外，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未在本国加工或消费又输出到国外进行销售，叫做复出口 (Re-export Trade)，也叫再输出。相反，输出国外的本国商品未经加工又输入国内，则叫做复进口 (Re-import Trade)，也叫再输入。复进口多属偶然现象，主要由于出口商品的质量不合格而退货，或是商品不对路，出口商品在国外市场的价格比国内低以及非正当原因造成的。从经济效益方面考虑，复进口应尽量避免。

(二) 按商品形态分类

按商品形态可分为：有形商品贸易和无形商品贸易。

有形商品贸易 (Tangible Goods Trade or Visible Trade) 是指实物商品的进出口。这类商品是有形的，看得见、摸得着，亦称“有形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有形商品种类繁多，通常可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初级产品是指没有经过加工或加工很少的农、林、牧、渔和矿产品；工业制成品主要指经过工业加工的产品。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国际贸易商品被分为 10 大类、63 章、233 组、786 个分组和 1924 个基本项目。在 10 大类中，0-4 类为初级产品，5-8 类为工业制成品。

无形商品贸易 (Intangible Goods Trade or Invisible Trade) 是指非实物形态商品的进出口。例如运输、保险、金融、国际旅游、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提供和接受均属无形商品贸易。它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的，亦称“无形贸易”。

有形商品贸易因要结关，其金额显示在一国的海关统计上，是国际收支的主要构成部分；无形商品贸易因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其金额不反映在海关统计上，但它是构成国际收支的一部分。

(三) 按境界统计标准分类

按境界不同统计标准可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是指以货物通过国境作为统计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称为总进口 (General Import)，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称为总出口 (General Export)。将这两者的总和相加，即总进口和总出口之和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均采用这种划分标准。我国也采用这种划分标准。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是以货物通过关境作为统计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对于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

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 (Special Import)。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商品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 (Special Export)。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就是一国的专门贸易额。美国、意大利、法国等 80 多个国家采用这种划分标准。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在数额上可能不相等。因此，联合国公布各国贸易额时，一般都注明该国的统计标准，即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四 按清偿工具分类)

按清偿工具不同可分为：自由结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自由结汇贸易 (Free - Liquidation Trade or Cash Trade) 又称现汇贸易，它是指以国际通用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在当今国际贸易中，能够充当这种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主要有：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法国法郎、瑞士法郎等。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 又称换货贸易，它是指以经过计价的商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即两国间不使用现汇作为清偿工具，货币只是作为计价手段的一种贸易活动。它大多起因于某些国家外汇不足，无法以正常的自由结汇方式与他国进行交易，有支付能力的国家有时为贸易需要也愿意接受这种贸易方式。易货贸易双方有进有出，进出基本相当。

(五 按贸易政策分类)

按贸易政策不同可分为：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

自由贸易 (Free Trade) 是指国家不干涉贸易问题，取消对进出口所设立的种种障碍和鼓励措施，允许贸易实行自由竞争。本世纪以来，自由贸易似乎成为世界的主流，但它的实质无非是给资本以自由，排除阻碍着资本运动的民族障碍，让资本能充分自由运动。

保护贸易 (Protective Trade) 是指国家广泛制定各种政策措施,使国内市场免受国外竞争的冲击,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各种优惠和津贴,奖出限入,保护国内产业的贸易。历史上一些后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曾经长期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它虽起过积极作用,但其实质仍是加强本国资本反对外国资本。战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又有了新的实质内容,它成为反对掠夺、剥削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有力武器。

(六) 按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加分类

按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加可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之间直接的贸易活动。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活动。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活动,对第三国来讲就是转口贸易。即使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交易关系,仍属于转口贸易。

(七) 按参加贸易国数目分类

按参加贸易国的数目可分为:双边贸易、三角贸易和多边贸易。

双边贸易 (Bilateral Trade) 是指两国都以本国的出口支付来自对方的进口,贸易支付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结算,不参与对第三国的贸易结算。它是一种保持双方收支平衡的贸易往来,较少受国际政治经济风波的影响。

三角贸易 (Triangular Trade) 是当两国间贸易不能实现平衡、外汇支付产生困难时,可以把贸易关系扩大到第三国,通过

协议在三国之间互相搭配商品进行交易，从而达到保持贸易和收支平衡的目的。它易于解决外汇收支上的困难。

多边贸易 (Multilateral Trade) 是指一国同时与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进行贸易，而且贸易结算也建立在这些国家之间的国际贸易。两国间的贸易在进出口相抵后总会出现出超或入超，这时，就可以用对某些国家的出超支付另外一些国家的入超，贸易各国经过互相调节，以盈补亏，最终基本实现贸易平衡。

(八) 按商品运输方式分类

按商品运输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和邮购贸易。

陆路贸易 (Trade by Roadway) 是指用火车、汽车、管道等采取陆路运输商品方式的贸易。一般是大陆相连的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贸易往来所采取的方式。它的特点是安全可靠，准确性较强，受气候影响小，运输成本低。其他运输方式，都或多或少地依赖陆路运输最终完成两端的运送。

海路贸易 (Trade by Seaway) 是指用各种船舶通过海上运输商品方式的贸易。世界地理条件决定了海上运输的重要作用，它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运输方式。目前，国际贸易中货物总运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都是由海运完成的。它的特点是运输量大，通过能力强，运费也十分低廉。但因受气候和自然条件的影响，运输风险较大。

空运贸易 (Trade by Airway) 是指用飞机航空运输商品方式的贸易。空运的速度较快，时间准确，通常贵重物品、精密元件、鲜活商品、装饰品、资料等多采用这种方式。但空运成本较高。

邮购贸易 (Trade by Mail Order) 是指通过邮件运输商品方式的贸易。邮购贸易的货物都是小件商品，对商品的重量、体积等都有限制规定。

（九）按参与贸易国经济发展水平分类

按参与贸易国经济发展水平可分为：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

水平贸易 (Horizontal Trade)是指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开展的贸易活动，如北北之间，南南之间以及区域性集团内的国际贸易，一般都是水平贸易。

垂直贸易 (Vertical Trade)是指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如南北贸易。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贸易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要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二是私有制国家的形成。从根本上讲，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一）资本主义以前的国际贸易

原始社会初期，人类还处于自然分工状态，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只能依靠集体劳动获得有限的生活资料进行平均分配，没有剩余产品可以用作交换，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当然也就不可能存在国际贸易。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部落从农业部落中分离出来，部落之间开始用剩余产品进行原始的物物交换。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手工业的出现，逐渐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以及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随着商品流通的日益扩大，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它加速了私有制的形成，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阶

级和国家相继形成 商品流通开始超越国界 从此产生了国际贸易

奴隶社会时期，欧洲国家开展了对外贸易。当时欧洲的奴隶制国家 如腓尼基、希腊、罗马等 先后在地中海东部和黑海沿岸地区从事贩运贸易 贩卖奴隶、粮食、酒和其他奴隶主阶级所需要的奢侈品 如宝石、各种织物、香料等。但由于奴隶社会社会再生产是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为基础，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 商品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微不足道 进入流通中的商品数量很少。同时，由于生产技术落后，交通工具简陋，国际贸易的范围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到了封建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范围比奴隶社会时期有了明显的扩大。亚洲国家的贸易开始发展起来了，并由近海逐渐扩大到远洋。中国早在公元前 2 世纪的西汉时代 就开辟了从长安经中亚、西亚横贯亚洲大陆、西达地中海东岸的陆路商路——丝绸之路 把中国的丝、茶以及火药、罗盘等发明和较先进的手工业技术输往亚、欧各国；将亚、欧各国的果菜、种籽等农产品输入中国。到了唐朝 不仅通往中亚、西亚的陆路贸易持续发展 而且还开辟了通往波斯湾一带以及朝鲜和日本等地的海上贸易。宋、元时代 海上贸易有了发展，取替了陆路贸易。明初，郑和曾七次率领船队经东南亚 印度洋到达非洲东岸 途经 30 余国 以丝绸、瓷器、铜器、铁器等交换非洲各国的珠宝、象牙、香料、药材等。在欧洲 随着 15 世纪的地理大发现，以及海外殖民地的拓展，欧洲贸易中心从地中海区域扩展到了大西洋沿岸。葡萄牙的里斯本、西班牙的塞维尔、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英国的伦敦等 先后成为繁盛的国际贸易港口 贸易范围遍及亚洲、非洲和美洲。

从总体上看，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国际贸易是分别为奴隶主和封建主利益服务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和

商品生产的发展，国际贸易逐渐扩大。但是，由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处于次要地位，因而商品流通很不发达，国际贸易在当时的社会经济中也不占重要地位。

（二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国际贸易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由于地理的大发现，国际贸易在范围和规模上都有了显著的扩大。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欧洲国家先后发生了产业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实现了生产的社会化，促进了工、农、矿业的社会分工，国际分工开始形成，为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同时，由于交通运输和通讯联络工具的发展和广泛使用，缩短了国际间的距离，为国际贸易的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使世界各地都卷入了商品流通的大循环中，这时的国际贸易才真正具有世界性质。19世纪70年代以后，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此时的国际贸易不可避免地带有“垄断”的特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被为数不多的垄断组织所控制，由它们决定着一国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和商品构成。垄断组织输出巨额资本，用来扩大商品输出的范围和规模。它们又互相勾结，建立起国际联盟组织，共同瓜分势力范围。国际贸易成为垄断组织追逐最大限度利润的手段。

由此可见，到了资本主义时期，国际贸易有了惊人的巨大发展，贸易的范围也迅速扩大，国际贸易遍及了全世界。一方面对外贸易的扩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另一方面由于这种生产方式要求不断扩大市场，对外贸易的扩大又成为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的产物。这就充分揭示了对外贸易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本质联系。这种联系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对外贸易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

首先，对外贸易为资本主义生产提供了劳动力。资本主义社会初期，资产阶级都以不同方式从直接生产者农民手中夺取生产资料——土地，把农民变为除出卖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自由”工人。这种剥夺过程往往同对外贸易的发展有一定的关系。例如英国在15世纪前后发生的“圈地运动”、“清地运动”，把大量农民从土地上赶走，使其流离失所，沦为雇佣奴隶。耕地被改建成牧场，生产羊毛，出现“羊吃人”的现象。究其原因就是因为羊毛和毛织品是当时英国的主要出口商品，国外销路扩大，价格上涨，生产羊毛比生产粮食可以取得更大利润。这种把耕地变为牧场的剥夺农民土地的过程，也就是为工业资产阶级提供劳动力的过程。同时，对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商品经济与货币交换的发展，使其他小生产者（如手工业者）发生两极分化。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纷纷破产，被迫成为劳动力的出卖者，也为工业资产阶级提供了劳动力。

其次，对外贸易为资本主义生产提供了资本。对外贸易是从国外获得金银的有效手段，也是最初的货币资本积累的重要来源。欧洲的商业资产阶级，在地理大发现后，通过征服殖民地、抢劫土著居民、贩运奴隶、进行掠夺性的贸易等手段，从世界各地运回了大量的黄金和白银，在欧洲转化为资本。据资料记载，16到18世纪，欧洲的商业资产阶级从世界各地运回的黄金达200吨，白银1.2万吨，其中大部分在欧洲转化为货币资本。

此外，对外贸易还为资本主义生产开辟了市场。地理大发现后，欧洲殖民主义者在16至18世纪先后发动了一系列商业战争，不仅扩大了殖民统治，而且也扩大了市场，把非洲、美洲、亚洲的广大地区卷入到世界市场中来，使这些市场既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销售市场，又成为他们的原料产地。

对外贸易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封建生产方式过渡为资本主义